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景濃等二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金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32萬5439元【計算式：21萬7162+217萬1620+493萬6657＝732萬543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56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